

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外籍生獎助學金要點

第一條 為鼓勵外籍生(含大學部與研究所)就讀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，促進國際交流，完善國際移動之學習環境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一、本辦法所指外籍生，係指非陸生、港澳生及僑生之外籍生。
二、凡申請就讀中正大學法律學系之外籍學生，得一併申請本獎助學金。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錄取入學者，應同時決議領取獎助學金之外籍生排序。

第三條 外籍生獎助學金資格限定與內容如下：
一、擬申請就讀本系大學部或研究所之外籍生。
二、前款外籍生已經領取該國政府、我國政府、或其他民間單位之全額獎助學金者，不得領取本項獎助學金。
三、外籍生領取本獎助學金者，期間以連續二年為限；中途休學者視同放棄資格。

第四條 申請獎助學金應具備並繳交下列文件：
一、申請入學本系所之外籍生擬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應繳交本辦法申請表格。
二、外籍生於該國之歷年成績單副本及有利於申請本獎助學金之文件。前項文件檢齊後由國際處交至本系系辦公室彙辦，並轉送本系系務會議審查。

第五條 獎助學金名額與獎助經費上限：
每學年度之獎助學金名額為該學年度確定入學新生之百分之五(四捨五入)，每名每月領取約新台幣六千元(含學校每學期獎助外籍生之金額)，但本系每學年度總獎助經費以二十萬元為原則。

第六條 核給獎助學金之外籍生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停止發放其獎助學金：
一、品行不良或違反學校紀律遭受勒令退學或轉學者。
二、偽造變造申請獎助之證件者。
三、休學者。
四、就讀期間同時領取其他國內外全額獎助學金者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外籍生獎助學金辦法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
國籍	
出生年月日	
性別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現優良之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(TOEFL、IELTS、中文檢定考試證明、漢語檢定證明、已任教於大學或曾任職於其他法律機構或律師事務所等證明文件)
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